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彭永明(即彭品寧之繼承人)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施行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■片語■(0023)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